

股票代码：600120  
债券代码：163110.SH  
债券代码：163604.SH  
债券代码：175914.SH  
债券代码：188936.SH

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  
债券简称：20 东方 01  
债券简称：20 东方 02  
债券简称：21 东方 01  
债券简称：21 东方 02

编号：2021-057

##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向浙江省江山市张村乡塔山村提供结对帮扶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，根据浙江省相关文件精神，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从2021至2025年，每年向浙江省江山市张村乡塔山村提供帮扶资金30万元，合计提供帮扶资金150万元。帮扶资金将主要用于帮助塔山村发展特色产业、帮扶服民等，助推塔山村挖掘发展潜力、提升发展能力。

#### 二、关于公司向四川省凉山州瓦洛乡火山村提供结对帮扶资金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为积极履行国企社会责任，按照中央以及浙江省关于东西部协作工作要求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、促进共同富裕的工作部署，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从2021至2025年，每年向四川省凉山州瓦洛乡火山村提供帮扶资金30万元，合计提供帮扶资金150万元。帮扶资金将主要用于帮助当地产业发展，助推火山村激发发展动力，助力当地村民致富增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4日